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yahoo.com.tw

公會官網：www.tctcm.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穎字第 10800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公告本會一則重要訊息及函轉本會 108 年十二月份第一次公文通報(共十一件)，請 查照。

說明：

一、公會重要訊息：

1. 有關本會 108 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祈請盡速完成繳納（郵局劃撥帳號：00241207，戶名：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謝謝！

二、公文通報：

1. 檢附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
2. 中醫師全聯會函：提醒會員遇有 109 年度「四日以上連續假期」時，應至「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登錄並維護看診異動情形。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衛生福利部註銷福安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神農家族"天麻散(衛署藥製字第 051741 號)」及「"神農家族"延胡索散(衛署藥製字第 051804 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各 1 份，倘有陳列販售市售品應配合藥商辦理回收事宜。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檢送修正後本局受理醫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案，請依循辦理。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港香蘭"百合濃縮細粒」及「"港香蘭"斑龍丸」等藥品，經檢驗結果其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請會員不得販售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7. 中醫師全聯會函:函轉衛福部衛部醫字第 108192863C 號函影本:「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請點閱】**
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三寶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三寶佛消痔丸(衛署成製字第 011039 號)」藥品(批號:171205),經檢驗結果其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有關錦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豬苓片(製造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批號:AG80102)」中藥材,經檢驗其鉛含量不合格。
1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德韓貿易有限公司輸入之「粉天花片(批號:1808002,製造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中藥材,經檢驗其二氧化硫含量不合格。
11. 中醫師全聯會函: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瀏覽諸如 Facebook、部落格粉絲頁、網路討論區等社群網站或網路專區時,請多留意內容之來源及正確性,以免遭利用為爭議產品背書。

※詳閱公文內容及附件請至本會官網「最新消息\醫政公文」下載※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曹榮穎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穎字第 1080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業於 108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於展華花園會館采漾廳(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198 號)召開竣事。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曹榮穎

裝

訂

線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16:30

地點：展華花園會館采漾廳(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198 號)

出席人員：

理事長：曹榮穎

常務理事：黃錫修、劉其松、蔡嘉一、黃明正

理事：林宏任、張東迪、林榮志、林師彬、呂崇金、劉學融、戴志龍、侯俊華

請假：李育臣、楊士樑

常務監事：陳文枝

監事：溫家隆、張家豪

請假：蘇珊玉、曾天德

二、列席人員：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練淑靜股長

張繼憲醫師、王舜德醫師

三、主席：曹榮穎 理事長

紀錄：吳政勳 總幹事

四、主席致詞：略

五、來賓致詞：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練淑靜股長致詞。

六、會務報告：

(一)本會第 26 屆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 1)

(二)會員動態：(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1. 入會會員 8 人，退會 8 人；會員共計 806 人。

入會：廖千賦、江惠姿、方瑞陽、陳沛先、涂建維、陳憶恩、江佩蓉、林宗翰

退會：洪國峯、陳倉成、楊緒東、葉寶青、陳光偉、周書玉、陳威傑、莊筱梅

2. 開業診所 3 家，歇業 3 家；院所總數共計 438 家。

開業：徐孟瑜(芳泉中醫診所)、涂建維(夏禾中醫診所)、周珮琪(榮道漢中醫診所)

歇業：陳弘梧(紘典中醫診所)、楊緒東(天真中醫診所)、陳光偉(陳光偉中醫診所)、

(三)會務工作報告：(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1. 收文 129 件、發文 22 件。

2. 06 月 04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資訊媒體網頁委員會第 26 屆第 1 次會議。

3. 06 月 13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26 屆第 7 次監事會議。

4. 06 月 16 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陳文秀醫師「馬光亞臨床三十年」導讀與經驗發揮 3~4(第二場)

5. 06 月 11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醫療諮詢委員會議。

6. 06 月 18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第 26 屆第 1 次會議。

7. 06 月 23 日 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中醫健康講座」，分別由施淙銘醫師主講「"頭暈"臨床一案例報告」、羅仕寒醫師主講「心主夏，夏季就要護好心！」。

8. 06 月 23 日 假中國醫藥大學舉辦「108 年度督考法規暨中醫皮膚病研討會」。

9. 06 月 23 日 假寶麗金婚宴會館召開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06 月 27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臺中市衛生局與本會「提升中醫孕產照護品質宣導

計劃研商會議」。

11. 07 月 14 日 假台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舉辦陳朝龍醫師第一階段帶狀課程(第一場)
12. 07 月 28 日 假台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舉辦陳朝龍醫師第一階段帶狀課程(第二場)
13. 08 月 01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長照及居家照護委員會第 26 屆第 3 次會議。
14. 08 月 04 日 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中醫健康講座」，分別由張立穎醫師主講「針灸能治療什麼」、黃明正醫師主講「中醫助您夜夜好眠」。
15. 08 月 04 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洪宏志醫師帶狀課程(第一場)
16. 08 月 18 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洪宏志醫師帶狀課程(第二場)
17. 08 月 31 日 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中醫健康講座」，分別由楊佩珊醫師主講「兒童常見皮膚疾病」、鄭惟仁醫師主講「為什麼阮家ㄟ孩子一直在感冒?!」。

(四)參加會議(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 06 月 11 日 理事長與蔡嘉一常務理事、李育臣理事、楊士樑理事、張繼憲醫師、黃敬軒醫師出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醫療諮詢委員會議。
- 06 月 02 日 理事長出席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後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
- 06 月 02 日 理事長與陳文枝常務監事、林榮志理事參加何永讚醫師母親公奠。
- 06 月 02 日 理事長出席中華民國中醫岐黃醫學會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06 月 06 日 林宏任理事、李育臣理事參加賴榮年醫師父親公奠。
- 06 月 09 日 劉學融理事出席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規劃研討座談會」
- 06 月 13 日 理事長與中執會委員出席中執會中區分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
- 06 月 20 日 理事長與中執會委員出席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聯席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
- 06 月 27 日 理事長出席中執會中區分會第 10 屆第 7 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 06 月 30 日 理事長出席中華黃庭醫學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07 月 14 日 理事長出席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07 月 14 日 侯俊華理事出席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第 2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07 月 18 日 陳文枝常務監事出席衛福部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修訂重點及「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執行說明會。
- 07 月 21 日 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 07 月 23 日 陳文枝常務監事出席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長期照顧特約服務」座談會。
- 07 月 28 日 理事長出席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08 月 01 日 理事長與陳文枝常務監事、劉其松常務理事、戴志龍理事、張東迪理事、林師彬理事、張哲彬醫師、洪瑞鴻醫師出席長照及居家照護委員會第 26 屆第 3 次會議。
- 08 月 02 日 黃錫修常務理事與林師彬理事出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廣告政令宣導說明會」。
- 08 月 12 日 陳文枝常務監事與劉學融理事、總幹事出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廣告政令宣導說明會」。
- 08 月 18 日 陳文枝常務監事與劉其松常務理事、林宏任理事、呂崇金理事、張家豪監

事、張繼憲名譽理事長出席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08 月 21 日 林榮志理事出席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五)重要政令宣達：(自 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執會中區分會函：有關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抽審指標。
3.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重申中醫醫療院所執行中藥調劑業務之人員資格。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釋示「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一案。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函轉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80125161 號函，為杜絕基層診所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損害護理人員權益之情事，請加強宣導。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教育委員會：張家豪副主委報告

1. 繼續教育研討會：訂於 9/22 辦理 8 專業學分學術研討會，主題為針傷科。
2. 帶狀課程：近期已開辦(1)陳朝龍醫師：7/14、7/28、(2)洪宏志醫師：8/4、8/18 兩位講師之課程，接下來還有 11 月(四週)的男科月帶狀課程。

(二)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劉其松主委報告

2020 四海醫家中醫藥博覽會已與中部 3 縣市協商完成，之後將成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人員配置及規劃。

(三)育樂委員會：黃錫修主委、戴志龍副主委報告

1. 社團補助款已撥出，中區卡拉 ok 預賽也圓滿完成。
2. 10/13 秋季旅遊旅遊動線、交管人員、用餐安排已規劃完成。

(四)會員權益委員會：張繼憲主委、王舜德副主委報告

1. 子女獎學金案，併入討論提案第五案報告。
2. 中醫掛號費上修一案，可先由理監事會議提案上呈衛生局。
3. 訂於 10/17 召開章程修改會議，本次會議將邀請理監事及上屆法規小組成員與會，相關提案內容請各位理監事提意見。

(五)專案委員會：戴志龍副主委報告

訂於 10 月 31 日至仁美國小針對小兒疾病做宣導。

(六)長期照顧及居家照護委員會：陳文枝主委報告

1. 長期照顧：鼓勵會員以診所名義向衛生局申請進行巷弄健康訪查照護，公會站在輔導立場協助向衛生局申請。
2.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目前診所與台中都診所協會照護團隊合作，目前已有 14 家診所進行簽約，待健保局核准核發即可進行。

(七)資訊媒體網頁委員會：林師彬主委報告

1. 公文無紙化部份：進行無紙化公文後，郵電費明顯下降，建議有參與無紙化之會員可給予優惠禮券，以鼓勵會員參與。
2. 公文通知以簡訊通知，也已進行。

(八)財務委員會報告：併入討論提案第一案報告。

四、常務監事報告：併入討論提案第二案報告。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01 至 07 月份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01 至 07 月份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提案人：本會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擬訂於 109 年 3 月份舉辦會員大會，有關辦理事項，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請依會員大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大會工作人員分組等依序討論。

二、工作人員分組暫擬 1. 司儀 2. 報到組 3. 議事組 4. 接待組(含接送)。

決議：1. 暫訂 109 年 3 月 1 日(優先)或 3 月 22 日(順位 1)。

2.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尾牙宴，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假新天地崇德店 5 樓凱撒廳舉辦 108 年歲末聯歡晚會，相關活動內容，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活動內容暫擬貴賓致詞、頒獎、摸彩、會員樂器演奏、歌唱表演。

決議：1. 委由會務辦理。

2.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辦理 109 年度會員子女優秀獎學金獎勵，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依據本會子女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二、獎金類別：

1. 就讀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前三年) 1,000 元。

2. 就讀專科(四至五年級)、大專院校或研究所 1,500 元。

3. 考取中華民國大學院校中醫系及學士後中醫系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提升本會學術風氣，鼓勵本會優秀會員傳承臨床經驗，分享臨床心得，建議凡本會會員有醫學專著出版，並擔任研討會講師，在研討會當天，由本會幫其展售著作，不收取任何代售手續費用，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一方面講師本身是本會會員，服務講師也等於服務本會會員，另一方面也是讓講師能以最優惠的價格回饋給參與研討會的會員購買。

二、此項服務只限本會會員擔任講師時實行，非本會會員講師另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餐費，由全體理監事自費均攤）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08.11.-1
收文第108292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宜瑄
電話：04-25265394 #3720
電子信箱：hbtc00809@taichung.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11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1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局受理醫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如附件)，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66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				
病人姓名	病人身分證字號		病人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病人關係(如為病人本人則免填寫本欄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與病人關係(如為病人本人則免填寫本欄位)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就 醫 之 醫 療 院 所 名 稱、地址及電話				就 醫 科 別
事 實 及 理 由 (含人、事、時、地、物)				
希 望 調 處 事 項(含請求項目)				
☐ 是 ☐ 否 同意衛生局將本案轉由相關公會先行調處				
☐ 是 ☐ 否 同意衛生局視案情需要調閱病歷(僅供調處委員參考)				
☐ 是 ☐ 否 有沒有在別處調處過，若是，地點：_____				
☐ 是 ☐ 否 已經訴諸法律途徑			簽名	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將提供給調處委員供參

★本表填寫完畢請直接將正本寄至「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中市醫師公會
108.11.-1
收文第108497號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之5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敏娟
電話：04-25265394#3424
電子信箱：der60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80109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案，請貴公/協會轉知所署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0月22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401號函辦理。

二、旨揭預防接種建議修訂重點，係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增修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接種建議及判斷對麻疹/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說明如下：

（一）補接種建議：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補接種1劑MMR疫苗。

（二）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

1、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或

2、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2劑間隔28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年）；或

3、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

距今<5年。

三、鑑於接種MMR疫苗是預防麻疹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並考量國內外疫情現況與傳播風險，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建議積極辦理，評估所屬場域中會接觸病人的第一線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書記、清潔人員、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並請無免疫力者應儘速完成接種，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

四、本次其他修正內容另包括「流感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及文字修正等。旨揭預防接種建議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8.10.24
收文第A2712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琪(02)85906274
電子郵件信箱：lccufe1208@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C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1081962863C-1.pdf、1081962863C-2.pdf)

主旨：「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司法院、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弘道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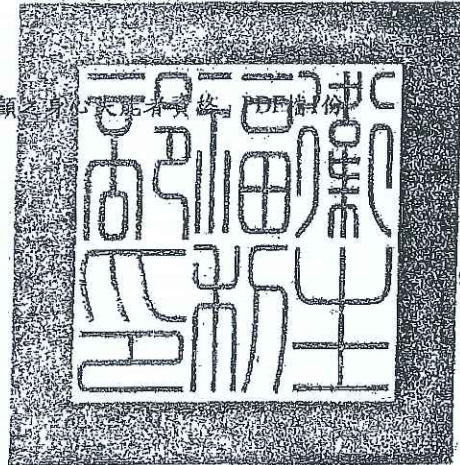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訂定「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自即日生效。

附「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部長陳時中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者資格

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訂定之。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
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醫總富字第0093號
速 別：
附 件：

主旨：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瀏覽諸如Facebook、部落格粉絲頁、網路討論區等社群網站或網路專區時，請多留意內容之來源及正確性，以免遭利用為爭議產品背書，請查照辦理。

說明：鑑於邇來諸如Facebook、部落格粉絲團及網路討論區等社群網站或網路網頁，均有來路不明之供貨商，將相關產品包裝成類似「中醫藥衛教」、「中醫藥常識」、「中醫藥講座」等內容，企圖欺瞞消費者誤信渠等具中醫藥療效，進而於網路下單購買，由於相關網站均架設在海外，政府部門雖積極查緝，卻仍有相當困難，倘有臺灣中醫師因一時不察於上開網站或網頁給予支持性之留言或按讚，易遭不肖人士趁機利用，做為渠等產品之廣告文宣，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謹慎防範。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柯富揚